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真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刘伟、石柱、王传顺 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柱、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柱、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真女士及刘鹏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董事会根据北交所新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具体详见披露登载于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董事会根据北交所新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在北交所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具体详见披露登载于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69)、《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70)、《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1)、《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2)、《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3)、《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4)、《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5)、《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6)、《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7)、《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8)、《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1-079)、《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0)、《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1)、《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1-082)、《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3)、《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084)、《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1-085)、《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6)、《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1-087)、《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88）、《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市，本公司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本公司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稿）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石柱先生已提出离职，根据公司章程，现提名雷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 9 万元/年（具体从 2022 年 1 月后以实际执行为准），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雷琳娜女士，198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高级

客户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谋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纬翰融资租赁公司风控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海喆林财税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上海喆胜管理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披露登载于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柱、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上述议案1~7尚需经股东大会最终批准，所以提请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详细内容披露登载于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会议全套文件。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